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0〕1324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验收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股份”）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机构，恳请贵局对中超股份的规范运作和辅导效果进行验收检查。

中超股份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与中超股份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受聘担任中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2019年12月，海通证券向贵局提交了中超股份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贵局受理。2020年1月、

2020年3月、2020年5月、2020年8月，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超股份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辅导进展报告。

海通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中超股份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要求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审慎核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辅导职责，取得良好的成效。

经过辅导，海通证券认为，中超股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中超股份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中超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中超股份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中超股份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中超股份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中超股份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因此，中超股份已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和规定，海通证券特向贵局申请对中超股份的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特此申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校对：王斐

印数：3份